

高邑县统计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高邑县委办公室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高发〔2019〕7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高邑县统计局部门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概况

根据《高邑县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高邑县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贯彻落实统计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定统计改革方案，制定统计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统计调查制度，负责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三）贯彻执行河北省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和民营经济统计工作；统一核算全县地区生

产总值及派生产业增加值；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工作；编制全县资产负债表；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四）拟订重大县情县力普查调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服务业及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和城镇化率、劳动工资、就业、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城市基本情况、县乡村三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资源环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节能降耗、绿色发展、城镇化发展、妇女儿童监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新经济）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七）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经济、收入、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

（八）组织各乡（镇）和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九）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

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十）依法审批管理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和规范化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十一）负责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建设工作，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组织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二）指导地方调查队业务工作；指导名录库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监督管理全县中央统计经费和县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十三）负责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并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

高邑县统计局为正科级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

3、人员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实有在职人员 16 人，退休人员 16 人。
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4、资产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净值）34.80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4 年预算收入 20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88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024 年决算收入 203.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67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决算支出 203.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2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56.5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0.2 万元；项目支出 26.4676.5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按照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要求，在统计人员、乡镇统计站、统计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2024 年底实现了规范化建设达到全省较好水平。加强统计队伍建设，配强人员力量，提升整体素质。所有“四上”统计报表企业明确统计负责人，配备与统计熟练掌握统计报表业务的统计人员，配齐相应的办公设备。加强人员培训。全年安排 5 次全县统计人员专项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统计人员业务能力。建立健全统计台账。按统计制度

要求，督促统计报表企业设置统计台账、留存统计调查表和原始记录，准确、完整、及时地按照统计业务规范化流程填报数据。

（2）强化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介，广泛开展《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北省统计条例》宣传，在全社会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良好氛围。通过开展“9.20 统计开放日”、“统计宣传月”、“统计知识专项讲座”等各类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统计法律意识，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增进公众对统计工作的了解与支持。

（3）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积极运用大数据、信息技术等工具，加强对“3+1”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等方面的分析比对，切实提高统计对新情况、新事物的快速反映能力，实现“应统尽统”。加强各项统计数据的监测预警。围绕各项任务目标，根据数据的合理性及其变化幅度，更加科学的跟踪、分析、研判经济发展趋势，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优质统计服务。深入开展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统计监测，努力实现统计服务与县中心工作“贴近”。

（4）继续圆满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按照上级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做好工业品价格监测、畜禽监测、粮食抽样调查、小微企业调查劳动力失业率调查等各项统计调查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做好城乡居民收支调查样本调整工作，通过样本抽选、

集中培训、入户指导，确保居民收支数据顺利衔接，科学、客观反映我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扎实做好 2024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认真学习县财政局下发有关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与评价内容，结合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科室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单位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挖掘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准确地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响，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各项目自评工作作为顺利实施我单位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通过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

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在梳理资料过程中将资料分类并排序编码，形成资料清单。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已提交和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按照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要求，在统计人员、乡镇统计站、统计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2024 年底实现了规范化建设达到全省较好水平。加强统计队伍建设，配强人员力量，提升整体素质。所有“四上”统计报表企业明确统计负责人，配备与统计熟练掌握统计报表业务的统计人员，配齐相应的办公设备。加强人员培训。全年安排 5 次全县统计人员专项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统计人员业务能力。建立健全统计台账。按统计制度要求，督促统计报表企业设置统计台账、留存统计调查表和原始记录，准确、完整、及时地按照统计业务规范化流程填报数据。

2. 强化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

等媒介，广泛开展《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北省统计条例》宣传，在全社会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良好氛围。通过开展“9.20 统计开放日”、“统计宣传月”、“统计知识专项讲座”等各类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统计法律意识，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增进公众对统计工作的了解与支持。

3. 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积极运用大数据、信息技术等工具，加强对“3+1”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等方面的分析比对，切实提高统计对新情况、新事物的快速反映能力，实现“应统尽统”。加强各项统计数据的监测预警。围绕各项任务目标，根据数据的合理性及其变化幅度，更加科学的跟踪、分析、研判经济发展趋势，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优质统计服务。深入开展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统计监测，努力实现统计服务与县中心工作“贴近”。

4. 继续圆满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按照上级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做好工业品价格监测、畜禽监测、粮食抽样调查、小微企业调查劳动力失业率调查等各项统计调查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做好城乡居民收支调查样本调整工作，通过样本抽选、集中培训、入户指导，确保居民收支数据顺利衔接，科学、客观反映我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投入指标（20 分）

(1) 绩效目标指标管理 (10 分)

绩效目标科学性：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自评得分 7 分。

绩效指标科学性：能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自评得分 3 分。

(2) 预算编制 (10 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自评得分 2 分。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功能分类编制准确，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绩效管理，自评得分 6 分。

预算上报及时性：预算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自评得分 2 分。

2、过程（执行）指标 (40 分)

1. 预算执行 (25 分)

(1) 收入预算完成率 (2 分)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于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 100.00%，自评得分 2 分。

（2）预算调整率（2 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 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故自评得分 2 分。

（3）支出进度（4 分）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本部门第 2、3、4 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自评得分 4 分。

（4）资金结余结转率（2 分）

部门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0.08%，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自评得分 2 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2 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控制率小于 100%，自评得分 2 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

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故此项得 2 分。

（7）决策真实性（2 分）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与账表一致，自评得分 2 分。

（8）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自评得分 4 分。

（9）财务管理规范性（5 分）

本部门按照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正确，实行会计电算化；往来账款清理及时；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符合规定；库存现金没有超过规定额度，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管理（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自评得分 2 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 分）

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自评得分 2 分。

（3）基础信息完善性（1 分）

部门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自评得分1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分)

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自评得分2分。

3. 绩效评价 (8 分)

(1) 绩效自评覆盖率 (4 分)

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全部报送相关自评材料,自评得分4分。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4 分)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自评得分4分。

3、产出指标 (25 分)

(1) 数量指标 (10 分)

全年完成统计专业培训五次,提高企业统计人员的专业水平,夯实统计基础,自评得分5分。

统计法宣传3次,提高广大统计从业人员综合业务水平和依法统计的能力,使其真实、客观、准确地填报统计数据,确保源头数据质量,自评得分5分。

(2) 质量指标 (10 分)

通过统计法的宣传提高广大统计从业人员综合业务水平和依法统计的能力，使其真实、客观、准确地填报统计数据，确保源头数据质量，自评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5 分）

年内完成资金按时拨付，自评得分 5 分。

4、效果指标（15 分）

（1）部门整体效益（9 分）

通过调查各项经济指标，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数据，完成各项普查任务，向社会公开数据，自评得分 5 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6 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达到 90%，自评得分 6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2024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给出总得分为 96 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评级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统计队伍人员业务未精通；
- (2) 项目质量检查验收阶段未采取相应的措施手段；
- (3) 未采取相应的财务监控手段。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改进措施：加强队伍素质教育及业务水平培训，加强统计员队伍素质教育及业务水平培训；加强经费管理，合理安排各项开支，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努力形成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做到有章可循等。使下一年度的项目绩效目标得到更好的完成。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电话）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字
苏立宾	高邑县统计局	党组书记、局长	13331356016	
葛静杰	高邑县统计局	副局长	13231195029	
刘云昆	高邑县统计局	副局长	15833116169	
岳玉立	高邑县统计局	办公室主任	13400313032	
暴馨瑜	高邑县统计局	科员	15176175590	

高邑县统计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交回财政数	自评得分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调整后）	（至2023年底）				
全县四上企业调查费	4.8	4.8	0	98	通过开展四上企业调查，获得全县四上企业数据，真实反应四上企业的发展状况，及时向县领导和相关部门报送第一手资料，确保四大班子领导和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全县经济发展状况。	通过开展四上企业调查，获得全县四上企业数据，真实反应四上企业的发展状况，及时向县领导和相关部门报送第一手资料，确保四大班子领导和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全县经济发展状况。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开发	10	10	0	98	真实反映我县人口数量及构成的变动情况，从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真实反映我县人口数量及构成的变动情况，从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粮食抽样及畜禽监测调查	3	3	0	95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切实保证我县县级粮食抽样调查工作和畜禽监测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认识这两项调查工作的重要性。。	通过开展粮食抽样调查，准确把握我县的粮食生产情况，进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城镇、农村电子记账户补贴	8	8	0	95	全面了解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的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的需要	全面了解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的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的需要
全县规上服务业企业调查	2	2	0	98	真实反映我县服务企业的发展情况，从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全面反映我县服务业发展情况，不断更新规上服务业企业名录库，确保规上服务业企业的质量，从而真实反映我县服务业的发展情况。

统计执法	2	2	0	96	切实加强统计普法宣传，认真做好统计法治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坚定不移开展法治建设。	根据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和执法监督工作。
省级月度调查失业率	4.01	4.01	0	98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工作，决定2021年起开展省级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并要求各县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该制度的建立工作。	全面反映我县就业失业状况，动态监测就业形势变化，为因地制宜实施稳就业政策措施提供统计信息支持，进一步提升就业管理水平。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5	5	0	98	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了全面分析，并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做好我县高质量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指标。	做好我县高质量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指标监测工作，及时跟踪分析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从而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交回 财政数	自评得分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调整后)	(至2024 年底)				
1	全县四上企业调查 费	3.84	3.84	0	98	通过开展四上企业调查，获得全县四上企业数据，真实反应四上企业的发展状况，及时向县领导和相关部门报送第一手资料，确保四大班子领导和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全县经济发展状况。	通过开展四上企业调查，获得全县四上企业数据，真实反应四上企业的发展状况，及时向县领导和相关部门报送第一手资料，确保四大班子领导和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全县经济发展状况。
2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 查	8	7.42765	0	97	全面掌握经济基础数据，精准采集第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数量、分布及经济贡献	真全面掌握经济基础数据，精准采集第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数量、分布及经济贡献
3	粮食抽样及畜禽监 测调查	2.4	2.4	0	96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切实保证我县县级粮食抽样调查工作和畜禽监测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认识这两项调查工作的重要性。。	通过开展粮食抽样调查，准确把握我县的粮食生产情况，进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4	城镇、农村电子记 账户补贴	6.4	6.4	0	97	全面了解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的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的需要	全面了解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的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的需要
5	全县规上服务业企业调查	1.6	1.6	0	98	真实反映我县服务企业的发展情况，从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全面放映我县服务业发展情况，不断更新规上服务业企业名录库，确保规上服务业企业的质量，从而真实反映我县服务业的发展情况。
6	统计执法	1.6	1.6	0	98	切实加强统计普法宣传，认真做好统计法治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坚定不移开展法治建设。	根据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和执法监督工作。
7	省级月度调查失业率	4	4	0	98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工作，决定2021年起开展省级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并要求各县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该制度的建立工作。	全面反映我县就业失业状况，动态监测就业形势变化，为因地制宜实施稳就业政策措施提供统计信息支持，进一步提升就业管理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邑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203.67	执行数：	203.67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3.67	其中：财政资金	203.67		
		其他		其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20）	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	绩效目标科学性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总体绩效和分项目标不合格各扣2分；每个项目目标扣0.5分，扣完为止。	7	7
			绩效指标科学性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3
		预算编制（10）	预算编制完整性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1.5分。	2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管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6	6
			预算上报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2	2
			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增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过程（执行） （40）	预算执行（25）	支出进度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每次扣分值1分	4	4
		资金结余结转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余结转资金除外。	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以总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超出总分值不加分。	2	2
		决策真实性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发现账表不一致的,不得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一项不符合,扣分值0.5分,扣完为止。	4	4

二、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财务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1. 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 2. 往来账款清理是否及时; 3. 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额度,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25分。	5	5
	预算管理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3. 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5. 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一项不符合,扣0.4分。	2	2
	绩效评价 (8)	绩效自评覆盖率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 得分=覆盖率*分值	4	4
		评价结果应用率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 得分=应用率*分值	4	4
		进行统计专业培训	全年完成统计专业培训五次,提高企业统计人员的专业水平,夯实统计基础。	完成统计培训四次及以上的满分	5	5
	数量指标 (10)					

	产出 (25)	数量指标（10）	统计法宣传	通过统计法的宣传提高广大统计从业人员综合业务水平和依法统计的能力，使其真实、客观、准确地填报统计数据，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完成统计法宣传2次及以上的满分	5	5
		质量指标（10）	统计法宣传质量	通过统计法的宣传提高广大统计从业人员综合业务水平和依法统计的能力，使其真实、客观、准确地填报统计数据，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效果达优得10分，效果达良得8分，效果达差不得分。	10	10
		时效指标（5）	年内完成资金按时拨付	反映年内各项资金拨付是否按时全部发放到位。	年内资金全部按时发放到位的，得5分，资金没有按时发放到位的得0分。	5	5
	效果 (15)	履职效益 (15分)	部门整体效益（9分）	通过调查各项经济指标，向有关部门提供数据，完成各项普查任务，向社会公开数据	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数据，完成普查任务，有效完成得9分，没有及时提供扣4分。	9	5
			社会公众满意度（6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在90%以上，得满分，以80%为标准，每下降10%，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	6	6
	合计					100	96
	三、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严格落实预算执行情况，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填报人： 暴馨瑜

联系电话：15176175590